**國立屏東大學捐款單(抵免臺灣稅款適用)** 修正日期112年7月21日

**(\*為必填欄位)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**姓名\* /****機構名稱 \*** |  | **身分 \*** | □ 校友，民國 年 系/所 畢業□ 教職員工 □ 學生家長 □社會人士 □ 企業團體 □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\* □ 我已經詳閱並且同意「國立屏東大學捐贈業務個資蒐集利用聲明」** |
| **聯絡方式 \*** | 電話：( ) 傳真：( ) 行動電話： -  |
| **通訊地址 \*** | □□□□□□ |
| **電子信箱 \*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** | (可至財政部國稅局下載捐贈資料作為所得稅申報用)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 **職 稱** |  |
| **收據資料 \*** | 抬頭名稱：□ 同姓名□ 機構名稱寄送地址：□同通訊地址 | □其他抬頭名稱 □其他寄送地址  |

|  |
| --- |
| **捐款項目\*** |
| **捐款用途\*** | □ 未指定：由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□ 指定：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項目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(如：學生獎助金、教學研究或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之項目) |

|  |
| --- |
| **定期捐款** |
| □ **信用卡** | □單次 定期：□每月 □每年( 月扣款) 捐款新臺幣 元整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止，共扣款 次每月捐款者 □於年底一次寄發當年每月開立之收據 □於每次開立收據後當月寄發※每月20~25日間進行刷卡扣款作業，手續費2% (請務必以掛號郵寄親筆簽名之捐款單)。 |
| 持卡人姓名 |  | 授權碼 |  (由本校填寫) |
| 卡別 | □VISA □ MasterCard □ JCB  |
| 卡號 |  - - -  |
| 發卡銀行 |  | 持卡人簽名(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) |
| 有效期限 | 西元 年 月 |
| □ **銀行定期轉帳** | 請填寫臺灣銀行自動轉帳授權書，連同捐款單以掛號寄至本校秘書室。**\*授權書下載請至**[http://www.secretary.nptu.edu.tw/files/15-1009-54626,c6002-1.php?Lang=zh-tw](http://www.secretary.nptu.edu.tw/files/15-1009-54626%2Cc6002-1.php?Lang=zh-tw) |
| **單筆捐款** |
| □ **銀行匯款** | 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；銀行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」(代號：004)；戶名「國立屏東大學401專戶」；帳號「017-036-03044-1」。請填妥本單後，連同匯款收據傳真、郵寄或掃描後email至本校秘書室或指定受捐單位。(不可由ATM或網路銀行轉帳) |
| □ **現金** | 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現金捐款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秘書室辦理。 |
| □ **支票** | 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支票抬頭「國立屏東大學」或「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」，請劃平行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，請填妥本單後，連同支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室。 |
| □ **郵政劃撥** | 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；戶名「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」；帳號「42066114」；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填寫捐款人聯絡資料及捐款用途。 |
| **公開徵信\*** |
| **是否同意將姓名、身分、捐助金額及項目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？** □ 同意 □不同意 |
| **------ 以下為本校行政流程 ------** |
| **受捐單位核章** | **業管單位核章** |
| 經辦人：經辦主管： | 經辦： |

**國立屏東大學捐贈業務個資蒐集利用聲明**

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**辦理本校捐款(募款)及接受實物(文物)捐贈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2. 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**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信用卡號等)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3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(條款)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地區：本校辦理捐贈業務所及地區。

(三)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相關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捐款者的個人資料將被運用於捐贈資料管理，並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開立捐贈收據、寄送捐贈收據(證)或感謝函(狀)與紀念品、本校網頁與刊物公開徵信及捐贈相關事宜聯繫。若捐款者指定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捐款，則將透過金融機構作扣款處理事宜。

1. **您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**
	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	5.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(條款)約定或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提供：**
2. 您若不同意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3. 請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。
4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5. **聲明修訂：**本校保有修訂本聲明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修改規範時，將於本校捐贈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6. **準據法暨管轄法院：**因本聲明造成之爭訟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